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设备采购项目（关节镜系统 骨科）（二次）01包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5211号

合同编号：GJ-S2025-113

甲方（采购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中标人）：蚌埠伍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0.28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蚌埠伍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关节镜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5211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套

品牌：中国杭州锐健 规格型号:4K摄像主机 IUS-4001 台

品牌：中国杭州锐健 规格型号：4K摄像头（4k含定焦卡口）MIK-C321CA13/F18mm 3套

品牌：中国杭州锐健 规格型号：医用冷光源 ILL-1001 1台

品牌：中国深圳奥尼 规格型号： 4K变焦卡口EA14 32F 3套

品牌：中国南京凯影 规格型号：4K医用显示器 PRO322 1台

品牌：中国南京春辉 规格型号：光纤 CBGS-4.0-1/1-3000 3根

品牌：中国河北江洋 规格型号：台车 C11-1 1辆

品牌：中国杭州锐健 规格型号：内窥镜动力主机 PCS-1001 1套

品牌：中国杭州锐键 规格型号：内窥镜动力手柄 RJ8602010 3套

品牌：中国杭州锐健 规格型号：内窥镜脚踏开关 RJ8602012 1套

品牌：中国杭州锐健 规格型号：等离子手术设备 PRS-1001 1套

品牌：中国杭州锐健 规格型号：等离子脚踏开关 RJ8605008 1套

品牌：中国山东德美德 规格型号：4mm关节内窥镜30°镜（配穿刺针及套管）DA03002HDA(镜头）DP0102（镜鞘）DP0202（闭孔器）3套

品牌：中国山东德美德 规格型号：4mm关节内窥镜70°镜（配穿刺针及套管）DA07003HDA(镜头） DP0102（镜鞘） DP0202（闭孔器） 1套

品牌：中国山东德美德 规格型号：2.7mm 关节内窥镜30°镜（配穿刺针及套管）DA03008HDA(镜头） DP0105（镜鞘） DP0205（闭孔器）1套

品牌：中国山东德美德 规格型号：2.7mm 关节内窥镜70°镜（配 穿刺针及套管）DA07009HDA(镜头）DP0105（镜鞘） DP0205（闭孔器） 1套

品牌：中国南京索图 规格型号：图文工作站 SEEKER-100 1套
品牌：中国山东东诚 规格型号：肩关节牵引架 DC-JGQY 1套
品牌：中国杭州锐健 规格型号：肩关节器械 见附件
品牌：中国杭州埃杜 中国杭州锐键 规格型号：髋关节器械 见附件
品牌：中国合肥五洋 中国杭州锐健 规格型号：腕关节器械 见附件
品牌：中国杭州锐健 中国杭州埃杜 规格型号：膝关节器械 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数量：___/___ 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987968.00元

大写：玖拾捌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验收合格后，按要求提供发票，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医技楼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项目验收合格退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24699.2元

履约担保期限：30天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蚌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合同签订后，自接到招标人通 知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 供货及安装 ，供货安装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满足投标文件所有响应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符合本院验收程序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蚌埠伍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玉洁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住　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天桥商务写字楼516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王玉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255261796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天桥商务写字楼5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33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2549152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5223404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MUQKX2U
开户名称	综合区域医疗中心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名称	蚌埠伍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蚌埠桥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桥北支行
银行账号	12190001040015644	银行账号	1219080104000313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

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条款不清晰或有歧义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2、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和出具验收结论。 3、异议期限：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合同签订时或设备开箱验收前，乙方提供购买原厂质保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2、货物验收时，如果甲方对货物的质量（如：可能是试用过的设备或旧设备）等存在疑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邀请质量检测部门对该设备进行质量鉴定检测。如果乙方拒绝进行质量鉴定检测，甲方可认定该设备不符合要求。 2、乙方免费提供专用维修工具等，免费提供校准、检测和质量控制相关服务、备件清单等维修资料及技术规范，免费提供各维修模式密码。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设备符合产品注册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全新产品，设备出厂日期为近 1 年内，否则按退货处理。 3、如因乙方设备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设备整机保修期 60 个月（含所有配件，/外），人为因素破坏的除外。保修期自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零配件费、工时费等为维修设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 95%以上，即每年故障和维修时间少于 18 天，如超过，则按照 1:5 顺延保修时间。 2、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现场时间 24 小时。 3、该设备具备与信息系统互联功能的（如：PACS、LIST、手术麻醉系统接口等），必须免费开放所有接口功能，按我院信息科相关要求确保信息安全等。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设备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质保期内不能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动用合同履约保证金来进行设备维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从合同履约保证金里扣除。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给乙方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乙方负责免费培训设备使用和维修有关人员等并且提供相关培训资料，现场使用操作培训和定点医院培训均不少于 2 人次，直至甲方操作人员对设备的软硬件均能正确熟练使用；厂方免费专业维修培训不少于 1 人次。培训范围：设备原理、临床应用、操作、维修保养、清洗消毒等。 2、乙方提供与该设备使用有关技术服务（如制定设备操作规程等）、学术和维修交流等。 3、乙方在销售过程中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禁止各种名义给予医疗机构、医疗系统工作人员回扣、提成等。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对医疗设备相关硬件、软件的安装、更新、升级、维修等必须通知医院医疗设备科。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不经过乙方同意，立即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整机或部分主要部件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可以不经过乙方同意，立即解除合同。 3、合同货物到达指定位置满 30 天仍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可以不经过乙方同意，立即解除合同。 4、如果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如：进口货物没有与之对应的报关单和商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试运行结束后，超过 5 个月不能完成验收，且没有

		充分的理由，则甲方可以不经过乙方同意，立即解除合同。 5、乙方有上述情况之一，被甲方解除合同的，除了按照相关条款追究责任之外，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蚌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蚌埠； （2）向蚌埠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专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配置清单、谈判承诺内容和其他约定条款进行到货清点和技术性能验收，技术性能验收在乙方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乙方负责设备免费就位、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工作，期间所发生一切与设备调试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货物验收时，如果甲方对货物的质量（如：可能是试用过的设备或旧设备）等存在疑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邀请质量检测部门对该设备进行质量鉴定检测。如果乙方拒绝进行质量鉴定检测，甲方可认定该设备不符合要求。 3、乙方免费提供专用维修工具等，免费提供校准、检测和质量控制相关服务、备件清单等维修资料及技术规范，免费提供各维修模式密码。 4、开箱接货、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5、描述不明的，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要求。

附件：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1	膝关节器械膝关节器械	鸭嘴状篮钳，直型，张开角度≥30°	锐健 RJ8130300	中国杭州锐健
		鸭嘴状篮钳，左弯 15°，张开角度≥30°	锐健 RJ8130302	中国杭州锐健
		鸭嘴状篮钳，右弯 45°，张开角度≥30°	锐健 RJ8130303	中国杭州锐健
		鸭嘴状篮钳，左弯 90°，张开角度≥30°	埃杜 162401290	中国杭州埃杜
		鸭嘴状篮钳，右弯 90°，张开角度≥30°	埃杜 162401280	中国杭州埃杜
		半月板探钩，勾状 90°，可伸入部分长≥130mm	锐健 RJ8129012	中国杭州锐健
2	肩关节器械	抓线钳	锐健 RJ8121028	中国杭州锐健
		开口线剪	锐健 RJ8121038	
		组织抓钳	锐健 RJ8121021	
		缝合钩/过线器 45° 右弯	锐健 RJ8120072	
		缝合钩/过线器 45° 左弯	锐健 RJ8120073	
		缝合钩/过线器 90° 右弯	锐健 RJ8120076	
		缝合钩/过线器 90° 左弯	锐健 RJ8120077	
		探钩	锐健 RJ8120095	
		推结器	锐健 RJ8120093	
		钢丝穿引器(导丝)	锐健 801905900	
		交换棒Φ3.5mm	锐健 RJ8120092	
		肩关节器械盒	锐健 801302600	
3	髋关节器械	鹤嘴夹线钳，25°上弯，Φ2.8mm×36mm，杆部Φ3.4mm×220mm	埃杜 16240200	中国杭州埃杜 中国杭州锐键
		抓线钳，10°上弯，Φ3.4mm×63mm，杆部Φ4.2mm×220mm	埃杜 16240630	
		组织抓钳，Φ4.2mm×220mm	埃杜 162406100	
		开口剪线器，Φ4.2mm×220mm	埃杜 16240500	
		可伸缩型刮刀，Φ5mm×185mm	埃杜 16007120	
		香蕉型刮刀，24°上翘，Φ3mm×250mm	埃杜 16007130	
		钩型刮刀，Φ2.9mm×250mm，头宽4.4mm	埃杜 16007110	
		15°组织刮刀，15°上翘，Φ5mm×225mm，刃宽 4.4mm	埃杜 16007160	
		5.4mm 组织刮刀，15°上翘，Φ4.75mm×220mm，刃宽 5.4mm，空心	锐健 RJ8140053	
		骨锉刮刀，20°弯曲，Φ5.5mm×225mm，锉宽 6.5mm	锐健 RJ8140062	
		扩张导向器手柄，42mm×20mm×155mm	埃杜 16140900	

		扩张导向器 4mm，Φ4mm×225mm，内径1.6mm	埃杜 16006400	
		扩张导向器 6mm，Φ6mm×200mm，内径4.1mm	埃杜 16006440	
		4mm 中空交换棒，Φ4mm×380mm，内径1.6mm	埃杜 16002400	
		Φ1.1mm 镍导丝，Φ1.1mm×460mm	埃杜 16001100	
		4.8mm 长探针，90°弯钩，钩部Φ1.6mm×4.8mm，杆部Φ3.2mm×225mm	埃杜 16003300	
		长推结器，Φ3.2mm×225mm，过线孔径1.4mm，适用 2#或 2-0#缝线	埃杜 16360100	
		骨科定位器，钝头槽缝套管 140mm，60°钝头套管，长 140mm	埃杜 16130100	
		骨科定位器，锥形槽缝套管 160mm，90°锥形套管，长 160mm	锐健 RJ8103035	
		骨科定位器，钝头槽缝套管 160mm，90°钝头套管，长 160mm	锐健 RJ8103036	
4	腕关节器械	直篮钳，直型，头宽 2.5mm，杆长 80mm	五洋/篮钳 030 号	中国合肥五洋
		无创抓钳，交错齿，头宽 2.5mm，杆长 80mm	五洋/软组织抓钳 011 号	
		异物钳，纵齿，头宽 2.5mm，杆长 80mm	五洋/抓线钳 017 号	
		髓核钳，直型，头宽 2.5mm，杆长 145mm	五洋/直头	
		TFCC 导向器，0-25° 可调	五洋/小关节钻孔瞄准器 I 型	
		TFCC 套管，单孔，内径Φ1.6mm×单孔	五洋/定位钻套Φ1.3mm	
		TFCC 套管，双孔，内径Φ1.6mm×双孔	五洋/定位钻套Φ1.6mm	
		推结器，Φ2.2mm×100mm，孔径Φ0.8mm	锐健 RJ8151005	中国杭州锐健
		探钩，90° 弯角，头宽 0.8mm×长1.2mm，工作长度 60mm	锐健 RJ8151006	
		打拔器，60° 弯角，头宽 2.0mm，工作长度 60mm	锐健 RJ8151009	
		打拔器，45° 弯角，头宽 3.5mm，工作长度 60mm	锐健 RJ8151010	
		拉钩，单钩，工作长度 65mm	锐健 RJ8151007	
		拉钩，双钩，工作长度 65mm	锐健 RJ8151008	
		牵开器，有齿，头部宽度 10mm，总长 100mm	锐健 RJ8107045	
		空心刮匙，30° 弯角，开口，头宽 3.0mm，工作长度 60mm	锐健 RJ8151011	
		骨刀，直型，头宽 4.5mm，工作长度 60mm	锐健 RJ8151013	

		骨刀，20° 弯角，头宽 4.5mm，工作长度 60mm	锐健 RJ8151014	
		骨刀，45° 弯角，头宽 4.5mm，工作长度 60mm	锐健 RJ8151015	

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蚌埠伍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确认的结果，确定下列产品由乙方供应。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供货内容：（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国别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流水号（备案/交易）
1	射频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RJ8517017	个	1493	1231829
2	射频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RJ8517015	个	1493	1231830
3	射频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RJ8517010	个	1493	1231831
4	射频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	RJ8517012	个	1493	1231832
5	射频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RJ8517007	个	1493	1231833
6	射频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RJ8517009	个	1493	1231834
7	射频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RJ8517008	个	1493	1231835
8	射频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RJ8517011	个	1493	1231836
9	射频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RJ8517016	个	1493	1231837
1	刨削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00300300	个	1093	196198
2	刨削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00300200	个	700	196199
3	刨削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00200700	个	1093	196206

4	刨削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00200900	个	1093	196209
5	刨削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00201000	个	1093	1010687
6	刨削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00204600	个	1093	1458568
7	刨削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00204700	个	1093	1458578
8	刨削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00302300	个	1093	1458582
9	刨削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00300100	个	1093	138905
10	刨削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00200100	个	868	138907
11	刨削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00200500	个	1093	138916
12	刨削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00200600	个	1093	138919
13	刨削刀头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00200800	个	1093	138921
备注：以临床实际用量为准						

2. 质量标准

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标识清楚、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达到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现行标准要求，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进入医院，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每个批次须提供该批次同批号产品检验报告（进口产品需提供当批次报关单复印件）。

2.3 保证投标产品的质量，有效期的产品必须留有至少 80%的有效期。

2.4 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视为假冒伪劣产品。

3. 开票及付款方式

3.1 购销产品为政府实施“两票制”范围的产品，乙方须有对产品实行“两票制”的授权资质，严格执行“两票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且项目要齐全。并附符合生产、经营质量

管理规范要求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发票（及清单）的购、销方名称应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金额一致。

3.2 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按医院规定回款周期回款，招标人按医院正常办票程序付款。

4. 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收货人

4.1 交货期按甲方通知要求。

4.2 甲方指定本协议下的产品的交货地点为 耗材库 。

4.3 收货人为甲方库房管理员或甲方指定人员： 库管老师 。

5. 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

乙方负责采取安全方式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必须采取适合的运输的合理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包装完好，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 验收

7.1 双方同意适用国家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并参照招标样品质量标准为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验收标准。

7.2 属于实施“两票制”范围的产品，按常规验收程序验收入库、提供材料，另需同时提供生产企业销售发票及随货同行单复印件（加盖乙方印章）等。

7.3 甲方验收人员须认真查看产品的名称、规格、产地、价格、注册证、批号、效期等。

7.4 经验收，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合格，甲方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终止供货协议。

7.5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8. 售后服务及违约责任

8.1、乙方不能交货，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0％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损失。

8.2、若乙方逾期交货，应按照货物总金额每日 0.2％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8.3、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视为违约，解除合同。

8.4、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或交货期变更，甲方必须于原交货期十天前与乙方协商后解决。

8.5、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6、乙方不及时或未能全面履行后期服务的，应立即改正，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违约金或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7 合同执行期内，乙方须保证甲方正常供应，且不能随意变更授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执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责任追究，参照本条中的第一条执行。

9. 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月___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一次。若期间乙方有违法违约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10. 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的内容，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约定

11.1 乙方承诺，在产品购销过程中，无任何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我院对物资采购的各项规定，否则视为违约，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1.2 若乙方无法履行合同，须提前__2__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1.3 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考核，根据满意度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

11.4 **乙方保证本次销售给甲方的耗材/试剂/药品等在本次采购开标之日前（不含开标当日）两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为安徽省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已采购（含厂家或其他代理商销售的该产品）同品牌同规格型号同配置最低成交价。合同签订后，若经查不符，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已采购金额的三倍差价赔偿，且后期供货单价修订为中标单价减去一倍差价后的价格。开标之日起（含开标当日）至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止，若供货价不符合上述最低价的要求，则按照招标人的相关要求执行。**

11.5 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生本合同采购内容按政府相关部门政策需参与政府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的情形，本合同自动终止。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7 如需提供配套服务设备的质控、校验、维保等，公司必须配合完成。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临床需求。

11.8 如遇品种带量、过期、近效期（6个月~9个月以内）等问题，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做好退货或者换货工作，具体按照甲方规定执行，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

责任追究。

11.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蚌埠伍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天桥商务写字楼5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建平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王玉洁
电话：	电话：182552617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桥北支行
帐号：	帐号：12190801040003130
税号：	电子邮箱：825491523@qq.com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附件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销售廉洁承诺书

附件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销售廉洁承诺书

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销售廉洁承诺书

根据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负担，杜绝医药耗材购销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特对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作出如下要求：

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

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应的药品和器械的质量，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三、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及其营销人员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医药耗材销售人员，不得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械人员、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五、需要举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的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必须报医院医务科、纪委办备案，由分管院长和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不得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上述活动。

六、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供应方给医疗机构的捐赠，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及其营销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查实接受扣除该产品所有货款、该产品永远停止与我院一切合作关系、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企业产品列入黑名单、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等处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建平

经办人签名：王玉洁

2025年10月27日